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希望书库”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希望书库项目为旨在改善我省希望小学和农村小学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农村学校图书馆学生课外读物不足的问题，促进农村孩子读好书、好读书。

第二条 希望书库项目主要为学校配备以国家教育部推荐的小学生课外读物为主的包括历史类、中外文学类、科普类、儿童文学类、素质类、教师工具类、低幼类和学习娱乐类等图书。为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所有以希望书库名义开展的筹款、基金管理和资助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受助学校条件

第四条 受助学校应具有学校图书馆（室）或提供建设希望书库所需的场地。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图书馆（室）管理制度，做好借阅和学生课外阅读指导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积极开展读书活动并向浙江省青基会和捐方反馈图书室管理及学校师生开展读书活动的信息。

第七条 符合希望书库受助学校条件、有接受希望书库项目资助愿望的学校，向所在地团县（市、区）委提出申请，并填写《希望书库项目申请表》。

第三章 希望书库的建设标准

第八条 希望书库配置分为二类：

A类：捐款10000元，配置图书500余册，“希望书库”标牌一块，小标签500余张。

B类：捐款20000元，配置图书1000余册，“希望书库”标牌一块；小标签1000余张。

第四章 希望书库的申请、批准

第九条 所在地团县（市、区）委对符合资助建设希望书库条件的学校，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联合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填写《希望书库项目申请表》，报送浙江省青基会。

第十条 浙江省青基会对《希望书库项目申请表》进行审定，并征询捐赠人意见。对审定合格、捐赠人认可的学校，由浙江省青基会实施项目。

第五章 希望书库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希望书库项目的资助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 10%用于项目服务、管理、审计等实施经费。

第六章 对捐赠人的服务

第十二条 浙江省青基会对希望书库项目开展标准化工作，并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1、向捐赠人提供希望书库资助学校的地址，配送书籍的清单、签收时间。

2、捐赠人如有要求，可以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命名希望书库。

- 3、在希望书库的每本书籍上粘贴捐赠人捐赠标识。
- 4、在希望书库的援建过程中，随时接受捐赠人的咨询和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七章 希望书库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受助学校在收到浙江省青基会的希望书库物资时要进行验收，验收无误的须签收并盖章后提交至浙江省青基会，同时提供投入使用的希望书库照片3-5张并以学校为单位向捐方致感谢信。

第十四条 希望书库建成后，受助学校要对图书馆（室）建设提供条件保障，包括保证图书馆（室）用房，配备阅览桌椅，悬挂浙江省青基会统一颁发的“希望书库”标牌，保证图书馆（室）避风、换气、采光、防火、防潮、防虫。

第十五条 希望书库建成后，受助学校要建立健全图书馆（室）管理制度，建立图书目录，做好图书借阅工作；要保证“希望书库”每周对师生开放不少于3次；要安排专人负责图书馆（室）管理和对学生进行课外阅读指导；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要组织学生交流读书感受、积极向浙江省青基会和捐赠人反馈希望书库使用和维护信息。

第十六条 浙江省青基会、项目实施地团县（市、区）委应继续动员社会资源，对希望书库受助学校给予持续的跟进扶持，对希望书库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章 命名及挂牌

第十七条 建成后的书库根据捐方意愿命名为“○○希望书库”，并由浙江省青基会授发统一设计的铜牌，挂在学

校图书馆（室）的明显位置。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XXXX年X月起执行，于2019年8月修订。